



#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研究参考

第 15 号 (总 137 号)

2012 年 10 月 10 日

### “中国保障性住房政策”国际研讨会 观点综述

**内容摘要：**2012 年 8 月 7 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在北京主办了“推进住房保障，实现住有所居——保障性住房政策”国际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来自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等政府部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代表，来自地方政府的代表，以及来自新加坡建屋发展局、德国住房协会等国外代表共计 100 余人。会议围绕“中国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实施与成效”、“国内各地保障性住房建设实践”、“保障性住房的资金与土地”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本期研究参考为部分国内参会代表观点和建议综述，供参考。

**关键词：**中国保障性住房；政策；观点综述

# “中国保障性住房政策”国际研讨会观点综述

## 一、保障性住房政策整体框架的完善

与会代表高度认同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认为这一政策的实施将惠及上亿中低收入人群，是在住房领域实现社会公平、促进城市化和保障经济稳健增长的重大举措，也是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与会代表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我国保障性住房的整体政策框架提出了各自的判断和建议。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党组书记陈清泰认为，保障性住房政策成效已经初步显现，但尚未形成长期、稳定、成熟、有效的机制，在合理界定保障对象、科学制定保障水平、调动地方积极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改革与发展司司长倪虹认为，从国内外的实践看，目前保障性住房的整体政策框架设计不仅要回答“术”的层面问题，如到底是“补砖头”还是“补人头”、到底提供实物还是提供货币、到底解决产权还是解决使用权，更要回答保障谁、怎么保、谁来保等“道”的层面问题。中央在政策设计时，不可能和每个地方的具体情况都严丝合缝地对应上，应是中央出原则和规划，同时允许地方结合实际进行创新和创造。

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所长陈淮认为，住房保障体系并不仅限于通常所说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而是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最低层次的保障性住房，属于救助型的；第二个层次是援助型政策，对有一定住房自保能力但还不充分的群体进行帮助，手段包括公租房、房租补贴、贴息等；第三个层次是互助型政策，如住房公积金；第四个层次是自助型政策，比如住房储蓄银行，人们往自愿开设的银行账号存款可以减免个人所得税。现在第三和第四类的政策工具还很缺乏或者不完善，不能把政府提供保障性住房当作唯一的手段。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认为，住房有

三个属性，第一是资本品属性，现在这个属性是被放大的，一个人拥有 3-5 套住房的情况并不少见；第二是消费品属性，现在这个属性是被扭曲的，一毕业就要举三代之力买个大房子，拔高、超前消费很普遍；第三是公共品属性，这个属性是被忽略的。目前，中国的住房总量已经很大，2011 年平均家庭住房面积已经达到 116.4 平米，比美国、日本、韩国都大。现在资源环境的压力已经很大，不能再简单地做大蛋糕，而是要强调分蛋糕，让广大城市边缘人口都能住上合适的房子。

## 二、保障对象的确定及对城市化的促进作用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认为，中国城镇扩张速度很快，目前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4 万平方公里，建制镇面积超过 3 万平方公里，但质量并不高。提高城市化质量必须统筹考虑农民工市民化，而其中的最大难题是住房问题，必须考虑到几个背景：第一，需要大规模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城市往往都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始下降、城市化病开始显现的城市；第二，当把外来人口纳入保障性住房体系以后，可能面临外来人口数量非常多的情况，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的大城市；第三是建设用地指标非常缺乏，所有的城市都要土地，都要搞开发区和房地产。因此，必须统筹考虑农民工市民化和城市化病的治理，建议在城市建设中“上大压小”，“上大”就是在人口密集的地区打破行政区的界限，通过政府规划、政策引导、市场配置，集中力量建设一些百万量级的特大城市，使它与原来的特大城市形成空间形态紧密相连、城市功能互补的城市群。“压小”就是压缩那些每个城市都在扩张的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制止分散的“摊大饼”型的城市化扩张方式，走向紧凑、集约的城市化模式。

陈清泰认为，保障性住房既要从供应侧满足当期各城市保障对象的需求，也要从需求侧规划未来保障对象增长的过程。因此，保障性住房规划必须考虑我国城市化过程中农村人口的流向，通过国家的产业布局政策引导农村人口的合理流动。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韩俊认为，解决农民工的住房问题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农民工群体已经非常庞大，流动人口总量已达 2.53 亿人，外出农民工 1.59 亿人，其中举家外出的农民工 3200 万人，在城镇常住人口中每 4 个就有 1 个是农民工。调查显

示，新一代农民工中 80% 想留在城镇，想回到农村居住的连 10% 都不到。让农民工在城市有稳定的居所、满足其住房需求会创造巨大的内需，因此，中国最大的内需来自城市化，内需就在人民中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王全斌认为，我国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定位包括了保增长、抑房价、舒民生这些政策目标，但更重要的目标应当是城镇化。现有的城镇化道路是以地融资的建城模式，突出表现是土地财政、土地金融和土地的闸门化，导致城镇化的低效扩张，从 2000 年到 2010 年城市面积扩张了 78.5%，而城市化率仅提高了 13.6%。必须转化为以人为本的城镇化模式，将农民工纳入到城镇住房的保障范围，实现完全城镇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认为，应当把保障房放在整个城市化发展的历史中，放在整个工业化和产业结构演进的趋势中来考察。2011 年保障性住房任务量最大的是吉林，但吉林并不是产业和人口大量集中的地区。目前保障性住房仍只考虑当地户籍人口，在深圳、苏州、杭州等地建的保障性住房对本地人已经饱和，房子空着，大量的流动人口想住却不具备资格，所以保障性住房必须随着人口迁移流动方向而调整。目前我国有 1.58 亿农民工，2011 年这部分人口的收入流量是 3.9 万亿，按照这个速度，2015 年将达到 7 万亿，对应的消费达到 4 万亿，这是一个非常大的市场，会对拉动内需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 三、关于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市场的关系

北京大学教授平新乔认为，保障性住房调控房价的能力非常有限。从需求看，低收入人群本来就不是商品房的客户，而中高收入人群的绝大部分又不是保障性住房的对象，保障性住房分流商品房需求的能力较低。从供给上讲，短期内保障性住房供给的高涨，将对土地供给造成巨大压力，对商品房市场的供地产生“挤出”效应，这可能推高商品房地价，进而推高房价。因此，保障性住房只能解决房价上升背景下，穷人住得起房子的问题，它并不能够对当前房地产市场的价格进行有效调控。

无锡市委副书记王安岭认为，能否形成满足需求的住房保障机制，关键在于提高城市的供给能力，保障性住房供给水平要和整个城

市住房体系发展有机结合。无锡市积极探索经济适用房、农民拆迁安置房等小产权房的“确权改性”，逐步将多元、多层次住房体系变成商品房和公共廉租房双轨供给体系。“确权改性”既有利于增加农民的置业收入，又可以缓解城市住房的结构性矛盾。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所长罗云毅对新加坡和香港近 30 年房价变动的研究发现，尽管新加坡和香港一直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加坡保障性住房比例达到 82%，香港达到近 50%，但商品房价一直在持续上涨，新加坡达到年均 7.8%。从长期来看，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商品住房价格必然是上涨的。由于享受保障性住房的人与商品房市场不搭界，因此保障性住房供给对商品房价没有影响。两者“桥归桥路归路”，不应让保障性住房去承担调控房价的责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冯兴元也认为，不应用保障房工具来打压商品房价。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毛寿龙认为，现在住房市场面临的问题，不是过度市场化，而是市场化不足，类似于当年的粮票。因为房地产市场不完善，存在垄断和人为控制因素，导致价格虚高。应该提高房地产的市场化水平，而不是单纯提供保障性住房。

#### 四、住房保障水平和保障形式

韩俊认为，解决农民工的住房保障问题，现在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农民工的住房支付能力，与现在的市场房价和市场租金的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据调查，大多数农民工能够承受的平均商品房价为每平方米是 2214 元，可以承受的月租金水平是 292 元每间，而现在北京楼宇地下室的一个床位的月租金都要 300 元，超过了农民工的可承受水平。所以，大量的农民工现在居住条件非常简陋，甚至可以说不少农民工的居住条件非常恶劣，能够在城市稳定而有尊严地居住已经成为亿万农民工最迫切的要求。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秘书长卢迈认为，中国廉租房建设目前已经取得公认的成效。至 2011 年底，廉租房实物配租和领取廉租补贴超过 1000 万户，超过城镇户籍人口的 6%。这是应对城市贫困问题的有效策略，意义重大。调研显示，住房的改善使城市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条件有了非常大的改善，有利于他们的医疗康复，可以使他们的下一

代在比较良好的环境中成长，这是一项非常大的德政。廉租房对中国的反贫困、消除城市贫困问题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裴长洪认为，应当变“补砖头”为“补人头”。不能对保障性住房的价格有太大扭曲，应当让社会资本的投资能够得到回报，房子才能盖得起来。在维护中，租赁公司经营也要有利可图，租金和保障对象支付能力之间的差额，应由政府补贴到被保障人的身上。补贴的标准按照被保障对象的收入和财产状况，同时也依据政府可以承担的财力，由这两条决定每年可以保障的对象数量。

清华大学副教授刘志林认为，目前在户籍制度尚未完全取消的情况下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形成了廉租房给户籍人口、公租房给非户籍人口的现象，这使得政策实施更加复杂化。应当建立统一的公租房或者社会住房的模式，再通过政策设计将不同的人群有所区分。最好能形成供给方补贴和需求方补贴相结合的模式，参照美国经验采取准市场化租金，提供统一的房租标准，然后依据保障对象收入的不同，实行梯度补贴。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认为，保障性住房是从最低端的棚户区改造开始，进而提供出在定义和实际形态上都很好把握的廉租房和公租房，来给低收入阶层住有所居托底。经济适用房这个概念应该尽可能地淡化，一些地方政府愿意用它也可以，但必须明确应该是有限产权，不能像北京天通苑、回龙观那样倒卖赚钱。今后一般也不要再搞限价商品房，限价房容易出现寻租，谁有本事谁有关系就能拿到好处，造成事与愿违。

中央财经大学城市与房地产管理系主任易成栋认为，在特大城市里，租赁性保障性住房的牟利空间不大，并不十分拥挤，但是销售性的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牟利空间太大，居民对此趋之若鹜。冯兴元也认为，在整个商品房市场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提供限价房是不恰当的，因为这是一个特权，给谁都不公平，这种制度应该完全取消。经济适用房也应该取消掉，而代之以小户型的商品房。

## 五、保障性住房资金问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任兴洲认为，各城市保

障性住房资金筹措探索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搭建政府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平台，吸纳社会资金。包括以下措施：1.吸引政策性金融参与；2.打捆项目进行整体融资；3.地方政府、保障房开发企业联合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以股权或者债权的形式设立保障房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保障房基金信托计划；4.通过发行债券吸引资金投资；5.创新直接融资方式，如私募债。第二类是积极争取公积金贷款。第三类是通过改变土地出让方式筹集银行信贷资金。第四类是鼓励各类企业和开发区以代建或者自建的方式参与。目前来看，资金问题尚未全部解决，最大的问题是还没有真正找到一个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平新乔认为，保障房最后的财力保障，还是取决于地方政府的财力，尤其是土地财政的规模。如果保障房占整个供房比例太高，如土地增量一半以上给了保障房，那么土地出让金就会下降，政府收入就会减少，建设保障房的资金链就会断裂。从长远看，为使保障房建设可持续，应该走“以房养房，以地养地”的道路，即以发展商品房市场获得的税收和土地出让金来建设保障房。只要坚持在新增居民住宅用地中 20%用于保障房建设，在动态中保证保障房占到新住宅的 20%，并把保障房的建设资金与土地财政、城市化过程中的公共收入挂钩，将保障房建设过程长期化，成为两、三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则保障房的资金压力就会趋缓。

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吴成钢认为，目前地方在进行保障性住房建设时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巨大，地方财政性资金持续投入力度不足；二是社会资金参与有限，金融支持严重不足。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总体收益低，回报周期长，甚至没有收益，而企业和银行遵循的是商业持续原则和防范风险的原则，阻碍了各类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邹劲松介绍了北京市保障性住房的资金筹集方式，主要是：1.在 2011 年 6 月成立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财政注资 100 亿元，成立一年来，共完成融资 136 亿元，今年投资平台计划融资 260 亿元以上。2.公积金贷款，截至去年底已累计利用公积金贷款 150 多亿元，今年拟新申请贷款 200 亿元。

3.2011 年安排 500 亿元私募债，截至目前已累计发行 226 亿元。4.争取银行优惠贷款约 300 亿元。5.积极争取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破解公租房长期资金来源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处长周江认为，目前来看保障性住房建设主要资金来源是贷款，尽管目前有关政策对金融机构贷款已有明确规定，比如说政府可以有两个点的贴息、允许贷款年限加长、允许贷款利率打九折等，但调研发现，金融机构的贷款优惠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很难获取，实际还是参照商品房贷款来做。而且，对公租房的贷款还是以开发贷款为主，没有体现长期贷款的支持。公租房项目里，土地使用权有的是划拨，有的是出让，由于土地使用权不一样或者不明确，增加了申请抵押贷款的难度。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陈穗红认为，应该从法律上允许地方政府举债，发行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通过规范的预算程序和使用方式来进行投资，这比现在投融资平台迂回曲折的投资方式更加有效、透明、易于控制。保障性住房的维护，应该“以房养房”，即开征房产税，以房产税收入来为保障性住房提供后续的公共服务。

## 六、保障性住房土地问题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胡存智对保障性住房用地政策进行了介绍。为了全面落实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国土资源部将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单列安排，在新开工任务最重的近三年以来，都实现了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应保尽保。全国 2010 年共落实用地 2.51 万公顷，2011 年共落实用地 4.36 万公顷，2012 年准备安排供应土地 4.76 万公顷，这一数量为年度测算用地需求的 1.76 倍，目前已落实到两万多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政策正在不断丰富和完善过程中。

邹劲松介绍了北京市化解土地供应难题的一些做法，包括：1.利用政府储备用地，规定每年 50% 以上住宅供地要用于保障性住房，而且要优先选址在轨道交通沿线以及产业功能的聚集区；2.鼓励一些社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租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3.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土地建设公租房，目前正在唐家岭进行试点。这一尝试给政府提供了新的土地空间，改善了城乡接合部的环境面貌，提升了



整个城市化水平。

王全斌认为，需要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公共利益性质，在城镇规划中，保障性住房优先布局，取得具有交通、环境等方面优势的地块，优先配套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配套设施；另一方面，政府土地应无偿划拨或低价供应，降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成本。保障性住房应封闭运行、精心设计，既要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又好又快建设，又要通过小户型设计和严格的管理，确保这些优质土地专门用于保障性住房，防止和杜绝对公共利益可能的侵蚀，确保保障性住房的持续发展。

## 七、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问题

冯兴元认为，在保障性住房分配中，应遵循“相对收入结构不扭曲”的原则，即在分配前后，保障对象在收入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不应发生变动。

易成栋认为，在保障性住房分配环节，对保障对象申请资格审核尚存在难度，在北京和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对保障对象的现有住房情况审查是容易查清楚的，但对其收入和财产则很难查清楚，要查保障对象有没有车、银行存款、股票，实际收入多少，这些必须连接其他信息系统，但目前连接还存在困难。

陈淮认为，在北京每多建一套保障性住房，会引来三户半符合这样条件的人进入城市。清华大学副教授郑思齐认为，各个城市之间存在竞争，如果某个地方的福利水平比较高的话，会导致很多低技能和低收入的人口涌入该地区或者该城市。这可能会导致这个城市的平均素质下降，而且会增加财政负担，所以地方政府不愿意为外来人口提供住房保障。

河南焦作市财政局副局长张继东认为，地方政府“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在当前保障性住房建设中比较普遍。商品房一般都建在城市中心区域、黄金地段、主干道周边，属于成熟生活圈。而保障性住房基本上都在近郊边缘地区，与居民生活相关的交通、购物、就医、上学等配套设施不齐全，增加了生活成本，加大了管理难度。

刘志林认为，目前人们更多是测算保障性住房在建设环节需要多少资金，然而，后期管理环节的长期资金需求会更大。从美国的情况

来看，正是由于这种后期维修或者管理运营资金的不足，才导致其公共住房后来出现老化、衰败、设施不足等，最终导致了这类公共住房社区的衰败，并产生居住隔离和犯罪率上升等城市社会问题。

毛寿龙认为，住房在二三十年后都要大修，商品房可以由居民个人修，但如果保障性住房都要由政府来修，可能会引发整个财政的危机。

## 八、保障性住房建设方式

平新乔认为，“配建”是一种较好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方式。在政府进行商品房土地拍卖过程中，将“建设保障房”的任务作为一个拍卖条件放入拍卖过程，由拍得土地的开发商承担保障房的建设任务。

“配建”会大大缓解地方政府在建设保障房过程中的资金紧张程度，也是学习香港、新加坡等政府引进市场力量建设保障房经验的一种尝试。但从实践来看，“配建”也引发了新的管理问题，尤其是道德风险问题，如开发商对“配建”保障房项目消极怠工、政府拖欠回购款项等，应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管理。

陈淮认为“配建”的方式不合理，因为“配建”实际是把保障性住房的成本摊入商品房，让买商品房的人为穷人分担风险和代价。天则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席张曙光也认为，“配建”方式存在粗放管理和抬高商品房价两大问题。

贾康认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是“插花设计”、“插花建设”，避免出现大片连片的低端住房。虽然不能完全把保障性住房和高档住宅组合在一个小区内，但至少要考虑其和一般商品住宅的混搭设计，探索相对合理的中国式、群落式的居住关系，避免社会问题。

湖北黄石市市长杨晓波介绍了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的一些经验做法。黄石市在房源筹集上采取了“双向配建”的方式：一方面，在商品房开发中规定配建 5%的保障性住房；另一方面，在大规模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时配建约 10%的商品房，不仅可以用商品房的收益支撑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成本，还有助于把保障性住房的品质做得跟商品房一致，避免由于品质太差形成新的贫民区。

张继东认为，部分廉租房项目面向社会低收入家庭，形成了城区低收入群体聚居的空间，很有可能形成新时期的“贫民窟”。由于这

些小区一般都位于城市边缘，交通、医疗、教育等服务设施提供不足，特别在小区内部，聚居人群的特殊性在事实上扩大了贫富差距。同时，从管理层面看，住宅所在地不愿接收和管理这部分居民的户籍，造成了社区管理中的问题。在现有户籍制度下，子女的就学受到影响，社会资源配置的不公平对孩子的成长和心理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容易积累社会不稳定因素。

郑思齐对深圳等城市的“城中村”进行了调研，她认为，“城中村”向外来人口提供了大量廉价住房，承担了低成本社会住房的角色，对解决城市住房问题具有积极的一面。但另一方面，“城中村”这种市场自发供给的低收入群体住房，在没有政府帮助的情况下，无法有效供给社区所需的各项公共服务——例如治安、规划、排污、教育等，这使得外来务工人员聚集的“城中村”普遍存在居住拥挤、环境恶劣、治安混乱、教育资源匮乏等问题。如果政府实施大规模的“城中村”拆迁，同时不补充具有可替代性的面向非户籍低收入人口的保障房供给，就会加剧住房供给的结构失衡。这些外来务工人员只能被挤到另外的“城中村”，有效供给的减少会抬高租金，使他们的福利受损。实际上，改造原则应当是不减少这类住房的有效供给数量，同时改善其居住质量。

## 九、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的政府定位

黄范章认为，应当把土地和财政分开。他建议统一成立新的国家资源委员会管理土地资源，土地出让金由该委员会收取，而不是由财政收取，这样就避免了土地财政。

裴长洪认为，尽管土地财政是个事实，但在短期内很难避免这种现象，如果游离开地方政府，城市规划就没法做，而且，土地的整理也需要成本，它和财政实际是无法完全分家的。目前，政府最大的问题是背负了太多的责任，地方政府投资，将来分配主体、经营主体也都是政府，整个保障房体系都变成政府主导甚至是政府经营，把所有矛盾都揽在自己身上，这是无法持续的。现在应当强调以政府为主导、市场运作，政府要从投资经营主体角色里退出来，当裁判员而不是当运动员。刘志林认为，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税收金融以及土地规划等各种手段来激励保障性住房建设，由私营部门或者社会性机构来供应

和管理，这样的模式应当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易成栋认为，目前大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地方政府并不积极，开发商也不太积极，最大的原因在于地方政府的负担太重。以建设公租房为例，中央政府给大城市下达公租房指标，并且每平米补助400元，但是在这些城市公租房的成本价非常高。在北京，土地是划拨的，地价是零，但拆迁成本要4000元，加上建安、维修和管理成本又要8000元，与此相比中央的补助实在是杯水车薪，因此地方政府没有积极性。

巴曙松认为，应更多地把住房保障的责任、权利下放到地方政府，而不是由中央政府自上而下地设定目标。地方政府在第一线，更清楚当地的产业需要什么，自己能够提供什么水平的保障，这样也可以使不同素质的流动人口，在不同城市之间流动的同时形成竞争，促使地方政府有动力来改善流动人口的住房状况。地方政府的这种竞争，可以实现产业的吸引力和聚拢能力，有利于产业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

裴长洪认为，保障性住房占总住房的比例不宜由中央政府一刀切地定为20%，而应综合考虑各城市就业人口压力，由各个城市自己来制定。

王全斌认为，应当从三个方面入手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一是财政体制改革，中央对各地的转移支付以“人”为唯一基数均衡分配，各城镇得到的转移支付要与居民数成正比；二是城镇规划中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与城镇人口数和引进农民数挂钩，城镇土地在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和其他公共利益的需求后再走向市场；三是调整地方城镇政府考核指标体系，把净移入人口数作为重要业绩指标。促使地方政府“以人为本”建城，积极主动把保障性住房作为基本的民心工程来建设。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赵俊超 整理）

---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 话： (010) 64255855                      邮 编： 100011  
传 真： (010) 84080850                      网 址： [www.cdrf.org.cn](http://www.cdrf.org.cn)  
责任编辑： 任晶晶                              电子邮箱： [renjj@cdrf.org.cn](mailto:renjj@cdrf.org.cn)

---